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管〔2022〕8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已经东湖高新区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日

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0〕18号），将东湖高新区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特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东湖高新区内，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以及提供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技术（服务）的企业和社会团体，且在政策支持期间在东湖高新区内持续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主要内容

（一）激发创业活力

第一条 支持人才集聚。对新招聘的集成电路相关专业人才给予安家补助，补助标准为硕士或副高级职称每人9万元、博士或正高级职称每人15万元；支持各类别集成电路人才申报“3551光谷人才计划”。

落实武政规〔2020〕18号文件精神，对集成电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工资薪金部分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0

万元的，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薪酬补贴，工资薪金部分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0 万元的，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薪酬补贴，工资薪金部分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 万元的，给予每人每年 8 万元薪酬补贴。同一企业每年安家补助及薪酬补贴合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局、组织部）

第二条 支持创业源头。对成立时间 5 年以内的“新四军”创业企业，企业或企业负责人拥有 I 类知识产权，正常开展业务且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创业企业发展，连续 3 年给予企业年销售收入 5% 的奖励，同一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科创局）

第三条 支持企业集聚。对成立时间 5 年以内的集成电路企业在东湖高新区租赁研发和生产用房，前两年房租全额补贴，后三年房租补贴 50%，研发类企业每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生产类企业每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企业在东湖高新区购置研发和生产用房，按照实付金额的 10% 给予补贴，同一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局）

（二）支持创新研发

第四条 支持购买设计工具。对购买 IP（知识产权）、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开展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叠加市级奖补给予购买 IP、EDA 实际支出费用的 50%，每年最高不超过 400 万

元的补贴。对从事集成电路自主安全可控 EDA 工具研发的企业，按照 EDA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 5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发改局）

第五条 支持企业流片。对开展 MPW（多项目晶圆）流片的集成电路企业，叠加市级奖补给予流片费用的 60%、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在东湖高新区开展 MPW 流片，叠加市级奖补给予流片费用的 70%、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对开展首轮工程产品流片的集成电路企业，叠加市级奖补给予流片费用的 50%、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在东湖高新区开展首轮工程产品流片，叠加市级奖补给予流片费用的 60%、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发改局）

第六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对新建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金额中项目自筹资金或运行经费中预定机时部分的 30%，给予同一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对经市级以上认定或备案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的，按照服务合同实际完成额的 15%，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科创局）

（三）壮大产业规模

第七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

元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装备、材料等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奖补资金鼓励用于核心团队绩效奖励。（责任单位：发改局）

第八条 支持补链项目建设。对填补东湖高新区产业链空白并实现销售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类给予相应补贴：

集成电路设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补贴；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的 22%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补贴；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的 12%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亿元。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材料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补贴；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的 12%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亿元。（责任单位：发改局）

第九条 实施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在区内开展采购和销售活动，对与非关联企业发生的采购额、销售额，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同一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局）

第十条 支持举办行业交流培训赛事活动。对经备案的集成

电路高峰论坛、技术培训、创新大赛等活动，按照实际费用的30%，给予单个活动最高50万元补贴，同一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发改局）

三、附则

本政策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符合本政策第一条规定的企业，可参照本政策享有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政策实施之日期间的相应补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规〔2019〕5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东湖高新区金融、高端人才、知识产权等专项政策。同一支持对象因同样或类似原因可同时享受东湖高新区多项政策，或同一事项符合本政策多项条款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落实。已获得“一事一议”办法支持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享受本政策的支持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停止后续政策支持：在十年内迁离在东湖高新区的注册及办公地址；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或统计义务；减少注册资本或抽逃注册资本。

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与本实施细则以下合称为“本政策”。

1. 本政策支持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以及提供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技术（服务）的企业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集成电路企业”），重点支持方向为：

（1）存储芯片及其相关模块、控制器芯片、5G 及通信芯片、新型显示芯片、红外探测芯片、LED 驱动芯片、北斗芯片等产品。

（2）微控制器（含 RISC-V 架构）、功率半导体、模拟及数模混合电路、微机电系统（MEMS）、射频电路、先进封装、半导体高端设备、大尺寸硅片、EDA、异构计算芯片、化合物半导体等技术。

2. 本政策支持事项均应发生在政策有效期内。

3. 本政策中的“上一年度”均指会计年度。

4. 已享受东湖高新区“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在“一事一议”政策执行期内不可重复享受本政策。

第一条 支持人才集聚

（一）申报条件

1. 新招聘的集成电路相关专业的人才应在东湖高新区首次就业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东湖高新区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个人所得税均在半年以上。高级（正、副）职称应为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集成电路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2. 集成电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限额）和技术研发人员应与单位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东湖高新区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满一年。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企业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人员应在企业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3. 申报“3551 光谷人才计划”集成电路各类别人才，应满足3551申报要求。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近两年曾获得区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4. 新招聘人才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在册证明，薪酬支付凭证，社保缴纳凭证和纳税凭证等资料。

5. 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岗位证明，薪酬支付凭证、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和上一年度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

6. 申报“3551 光谷人才计划”集成电路各类别人才，按照当

年度 3551 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7. 申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8.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支持方式

1. 对新招聘的集成电路相关专业人才给予安家补助，补助标准为硕士或副高级职称每人 9 万元，博士或正高级职称每人 15 万元，分三年度等比例拨付。

2. 对集成电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工资薪金部分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薪酬补贴；工资薪金部分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0 万元至 80 万元的，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薪酬补贴；工资薪金部分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80 万元的，给予每人每年 8 万元薪酬补贴。年度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上一年度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统计的数据核定。

3. 同一企业每年高级管理人员补贴人数不超过 3 人。

4. 同一人员在东湖高新区内仅能享受一次安家补助。同一支持周期内，安家补助和薪酬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5. 已获得“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一事一议和重点企业高端人才等政策支持的集成电路人员，不再享受本政策。

6. 同一企业每年安家补助及薪酬补贴合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二条 支持创业源头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硬核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管〔2021〕5号），由科创局负责组织申报实施。

第三条 支持企业集聚

（一）申报条件

1. 支持周期内企业注册时间未满五年，企业在东湖高新区租用自用研发或生产用房，未出（转）租，未改变用途。

2. 企业在东湖高新区购置自用研发或生产用房，未出（转）租或出售，未改变用途。

3. 企业租用或购置非关联方的房产。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近两年曾获得区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4. 企业支持周期内租用或购置房产的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5. 租赁或购置双方非关联方的证明材料。

6. 支持周期截止日企业社保在册员工名单。

7. 申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8.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支持方式

1. 研发类企业在东湖高新区租赁研发或生产用房，企业成立未满2年的给予房租全额补贴，企业成立2年以上未满5年的，给予房租50%补贴，每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1000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生产类企业在东湖高新区租赁研发和生产用房，企业成立未满2年的给予房租全额补贴，企业成立2年以上未满5年的，给予房租50%补贴，每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3000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企业在东湖高新区购置研发或生产用房，按照实付金额的10%给予补贴。如人均面积超过20平方米，则以期末社保在册人数为基准，按照人均20平方米计算补贴面积，依据补贴面积所对应购置价款的10%给予补贴，下一支持周期以期末社保在册增量人数为基准核算，同一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4. 对涉及多项集成电路业务的企业，根据年营业收入占比最高项业务确定其申报奖励的类别。

第四条 支持购买设计工具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直接购买集成电路IP（知识产权）、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并用于研发。

2. 企业购买IP（不包含委托技术服务）的，应为授权协议

中 IP 最终被许可方。

3. 企业购买 EDA 的，应与主流 EDA 供应商签订最终用户使用证明。

4. 申报 EDA 研发费用补贴的企业应从事集成电路自主安全可控 EDA 工具研发。

5. 交易主体应为非关联企业。

6. “IP”是指供应方提供的已形成知识产权并完成权属登记的，可直接用于二次开发的商品。“委托技术服务”是指委托方提出技术需求，由供应方研发，之后就该项技术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由双方自行约定。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近两年曾获得区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4. 企业购置 IP 和 EDA 费用明细表、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5. 申报 EDA 研发费用补贴的企业提供支持周期内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经税务局盖章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全套材料。

6. 交易主体非关联证明。

7. 申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8.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支持方式

1. 按照购买 IP、EDA 实际支出费用的 20%，给予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2. 按照 EDA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 50%，给予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补贴。

第五条 支持企业流片

(一) 申报条件

1. 企业进行 MPW（多项目晶圆）流片，“MPW 流片”是指将多个具有相同工艺的集成电路设计放在同一晶圆上流片，按面积分摊流片费用，以降低开发成本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2. 企业进行首轮工程产品流片，“首轮工程产品流片”是指集成电路企业将其研发的新型号芯片与芯片制造企业（或全资子公司）、代流片企业开展产品量产前的全掩模板（Full Mask）流片，并就对应型号芯片首次签订流片合同，合同所载晶圆数量不得高于 25 片，产品已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流片费用包括：掩膜版制作费、晶圆购置费、制造端 IP 授权费、测试加工费。

(二)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近两年曾获得区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4. 企业签订的流片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5. 工程产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证书与流片合同所载型号一致。
6. 申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7.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支持方式

1. 在东湖高新区外开展 MPW 流片，按照流片费用的 10%，给予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2. 在东湖高新区开展 MPW 流片，按照流片费用的 20%，给予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3. 在东湖高新区外开展首轮工程产品流片，按照流片费用的 20%，给予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
4. 在东湖高新区开展首轮工程产品流片，按照流片费用的 30%，给予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补贴。

第六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

（一）申报条件

1. 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专业测试验证和中试服务等平台，取得市级以上科技、发改、经信部门认定或备案。
2. 申报建设运营补贴的平台需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和前期投入；申报服务合同奖励的平台需有相应的服务设施、专业技术和

管理人才队伍，面向中小型集成电路企业或研究机构提供服务。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建设运营补贴的平台提供平台建设方案、认定或备案文件；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平台上一年度向代工制造企业预定机时的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2. 申报服务合同奖励的平台提供平台运营情况、认定或备案文件；上一年度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企业名单、服务项目清单及相关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3.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支持方式

1. 对新建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金额中项目自筹资金或运行经费中预定机时部分的 30%给予补贴，同一平台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对经市级以上认定或备案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的，按照服务合同实际完成额的 15%给予奖励，同一平台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支持目标金额，其集成电路营业收入占比应超过 50%，不足 50%的按其集成电路实际营业收入核算。

2. 首次突破是指自企业成立之日起首次突破。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近两年曾获得区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4. 申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5.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支持方式

1. 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装备、材料等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数据以企业在东湖高新区入统数据及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数据不一致时取低值。以上奖补资金鼓励用于核心团队绩效奖励。
5. 对涉及多项集成电路业务的企业，根据年营业收入占比最高项业务确定其申报奖励的类别。

第八条 支持补链项目建设

(一) 申报条件

1. 项目于支持周期内完工并实现销售。
2. 项目填补东湖高新区产业链空白。

(二)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近两年曾获得区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4. 项目备案证。
5.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厂房、土地、各种设备等资金使用明细，并提供相关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6. 新增项目实现销售的证明材料及其相关凭证。
7. 申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8.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支持方式

1. 集成电路设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补贴；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的 22%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 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补贴；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的 12%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亿元。

3.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材料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补贴；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入的 12%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4.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东湖高新区统计部门认定的数据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数据不一致时取低值。

5. 对涉及多项集成电路业务的企业，根据年营业收入占比最高项业务确定其申报奖励的类别。

第九条 实施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在区内开展集成电路产品采购或销售活动，采购方及销售方均为区内企业。

2. 交易的产品为销售方自主研发并已获得相应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且直接用于采购方后续研发或生产。采购方不应为成本（费用）中心。

3. 交易双方为非关联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近两年曾获得区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4. 交易双方为非关联企业的证明材料，交易双方法人代表对交易双方企业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5. 交易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交易事项情况说明。
6. 产品交易明细表、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7. 申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8.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支持方式

对在区内开展采购和销售活动，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采购方、销售方各给予 5%），同一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举办行业交流培训赛事活动

（一）申报条件

1. 支持周期内集成电路企业在区内开展集成电路领域高峰论坛、技术培训、创新大赛、行业沙龙等活动。活动应面向公众举办、具有广泛社会效应。

2. 活动举办前，活动方案、活动预算应报东湖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备案。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近两年曾获得区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3.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4. 活动备案材料，活动方案，活动预算，活动签到表，活动宣传证明材料，活动现场照片。

5. 活动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6. 申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报承诺。

7.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支持方式

按照实际费用的 30%，给予单个活动最高 50 万元补贴，同一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